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SDGA19007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5,000万元
6、产品期限:40天
7、产品起息日:2019-01-11
8、产品到期日:2019-02-20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单位:元)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8/7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34%	642,082.19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25%	314,383.56
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1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9	6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0%	636,164.38
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187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8	2018/5/8	60,000,000.00	人民币	4.55%	665,671.23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3/15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35%	55,068.49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5/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35%	321,780.82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CNJ005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13	2018/8/13	30,000,000.00	人民币	1.55%-4.40%	654,575.34
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3	2018/3/26	10,000,000.00	人民币	1.15%-3.06%	25,989.04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5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2/23	2018/3/26	10,000,000.00	人民币	1.15%-3.06%	25,989.04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CSZ01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1	2018/8/22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4.50%	343,972.60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7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56,219.18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7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20,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56,219.18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H00017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6/22	15,000,000.00	人民币	1.15%-3.42%	42,164.38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CNYS1864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23	2018/11/23	60,000,000.00	人民币	4.65%	1,406,465.75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2/14	30,000,000.00	人民币	4.10%	306,657.53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14	2018/10/24	40,000,000.00	人民币	3.70%	162,191.78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5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	2018/12/11	20,000,000.00	人民币	3.55%	77,808.22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9/1/2	60,000,000.00	人民币	3.55%	233,424.66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808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	2019/2/1	35,000,000.00	人民币	4.00%	未到期
2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SDGA1900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11	2019/2/20	50,000,000.00	人民币	3.80%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85,000,000.00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南京分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10　股票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03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22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或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生"或"交易对方")所持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路桥"或"标的公司")控股权,具体受让比例以最终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详见公司公告2018-020)。

2018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7月4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同意将于2018年5月21日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25)。

2018年9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二"),同意将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60日,即自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6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补充协议二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三"),同意将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补充协议三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61)。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四"),同意将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及原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及原补充协议三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原补充协议四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18-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交易对方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就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事前审核申请,目前香港联交所已根据交易对方反馈意见回复进一步提出补充反馈意见,交易对方正在就该补充反馈意见准备回复。此外,本次交易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在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且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交易对方在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函前,亦需经香港联交所事前审核通过,而香港联交所的该等审核存在不确定性。

据此,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与上海大生和南通路桥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原补充协议二、原补充协议三及原补充协议四以下合称"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意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二、本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大生农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排他期限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排他期限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若无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不得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其指定人士之外的任何机构/个人:(1)提出或鼓励任何建议或要约;(2)向该机构/个人提供任何有关标的公司的信息;(3)与该机构/个人进行讨论或谈判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

3、延长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

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延长30日,即自原协议及补充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的30日,或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或本补充协议提前终止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均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仅为各方的初步意向,旨在表达协议各方的交易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但最终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并需获得相关金融债权人或担保权人的同意。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认可,而香港联交所的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存在终止的风险:根据原协议约定,若公司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标的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法律瑕疵、会计问题等,或其他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经整改后仍无法解决的;或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自身准则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公司对尽职调查或审计、评估结果不满意等情形;或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均存在终止的风险。

3、最终数据与预估数据存在差异的风险:原协议中对标的公司100%股权预估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估值仅为交易各方的初步意向,最终需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公司公告2018-020《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与最终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及交易对方聘请的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现场工作已完成,并就交易协议的主要商业条款达成初步意向。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在最终确定股权收购具体方案并经交易各方内部权力机构及外部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如需)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以各方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9-001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5日,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18-082,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预案》,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魔声学")之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万魔声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8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鉴于有关方完成对问询函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8年11月23日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部分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后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回复,但鉴于有关方尚未完成《问询函》其余问题的相关核查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再次发布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对《问询函》全部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披露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91)。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现将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以及审批程序等各项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以及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6)。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2019年1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牛市口支行购买了其发售的结构性存款,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年利率:4.05%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11日
6、产品期限:90天
7、提前终止权:在本产品中,光大银行有权根据运行情况终止该产品。
8、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累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内,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75,000万元(已赎回45,000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剩余额度为0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对公权利凭证
2、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15:00-16:0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司董事长王柏兴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程娴女士、财务总监吴宏图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赵志丹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的相关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董秘,你好!请问公司终止重组比克动力,那之前投资比克的股权如何处理?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的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原协议中其他关于收购比克动力约定不再继续履行。

2、(1)中利集团终止重组的原因是什么?具体说明一下。根据披露信息,中利集团已与比克动力股东签署了收购协议,是中利这边无足够资金还是比克动力方违约?(2)中利集团尚还持有比克动力股份,请问何时退出?以何种方式退出?是否以找到转让方?(3)未来中利集团是否还会涉足电池新能源领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

1、终止原因: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是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终止协议》,中利集团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原协议中其他关于收购比克动力约定不再继续履行。

3、公司已对未来发展作了新的战略规划,持续在特种线缆、高分子新材料、光通讯、光伏等领域以高质量发展做强做大,重点扩大军工电子产品,重点扩大光电缆、光伏产业链、包括储能产品的海外业务及海外项目。继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大自动化智能制造技术,增强公司发展后劲,保持行业领导地位。

3、一直没有公告重组预案,不清楚重组的计划,方式,结构,也未披露资金来源,请问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是怎么考虑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去杠杆等宏观经济环境因素,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较大不确定性。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重组做出了巨大努力;然而因上述原因,已不具备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

4、请问今年营业收入能不能和去年持平?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本年度财务数据仍在审计过程中,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5、请问董秘1.22号解禁股成本价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本次解禁股系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13.35元/股。

6、关于公司重组事项,比克电池是否将在科创板上市?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比克电池是一家致力于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比克电池的股东,将继续支持比克电池的长期战略发展。

7、请问公司12年-17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有十几亿之多,公司在管理应收账款上有什么措施?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的大概有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可能发生减值损失进行计提,具体数据请参考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公司已成立了应收账款管理小组,并加大其考核力度,后续将开展应收账款专项审计,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

8、(1)之前收购比克动力共支付了多少现金?是否用了其他支付方式?对公司现金占用是不是较多?(2)未来在处置这部分股份时,是否亏产生或有亏损?对19年净利润产生多少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非常感谢您对我公司的关注!

1、截止目前,公司已经累计投资5.5亿收购老股并增资3亿元,持有比克动力8.29%股权。公司收购比克动力部分股权及增资使用的支付方式均为现金,不存在其他支付方式;

2、本次重组终止后,基于原协议的履行已取得的比克动力股权将继续保留,如涉及该等股权的后续安排则由各方另行协商。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2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彼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鉴于原协议签署之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目前基金募资情况,为继续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投前估值为人民币12亿元对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睿智合创")进行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1,900万元,投资完成后取得睿智合创1.4615%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睿智合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因业务发展迅速,睿智合创现拟按照投前估值人民币24亿元进行A轮融资,拟融资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至10亿元,其中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资本")管理或控制的主体拟认购人民币1.3亿元增资额。结合公司投资睿智合创的目的和目前战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决策,同意放弃本次对睿智合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放弃对睿智合创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华鼎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03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一、基本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彼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得彼三泰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物联网、芯片、传感器相关软件、系统、半导体及应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2018年6月26日,公司与得彼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二、进展情况

《合作协议书》签署之后,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目前基金募资情况,为继续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设立,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得彼投资签署《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签署后即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得彼三泰智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2、除公司认缴金额之外,得彼投资获得任何第三方关于基金的出资承诺函或签订合伙协议均视为第三方出资确认。当得彼投资募集的任何第三方的资金达到人民币4,000万元或以上金额并由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完成工商备案后,公司在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限内出资第一期投资款人民币 3,500万元。

3、《合作协议书》约定有限合伙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为2019年6与26日,现经双方协商后约定募集期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得彼投资的募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4、公司同意按得彼投资募集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资金总额以1:1的比例进行认缴出资,且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如得彼投资未在2019年12月31日前足额募集到剩余人民币1亿元的基金份额,则调减基金设立规模,同时有限合伙基金应退回公司实缴出资额中超出其他投资人实缴出资总额1:1部分的资金及该部分资金产生的所有收益。如届时无法协商一致,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次合作。

5、公司应在补充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出资承诺函。

6、公司有权随时查阅有限合伙基金财务、银行资金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得彼投资应无条件配合。

除上述变动外,《合作协议书》其余条款不变,且《合作协议书》与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审议程序

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深圳市得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助于推动产业投资基金的成功设立,且进一步细化相关条款,将有利于完善双方的权利义务。

2、如基金成功设立,将有利于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通过布局硬件行业为公司发展创造条件,从而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风险提示

1、补充协议是合作双方就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再次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本次合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产业投资基金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3、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的通知,其将部分到期的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提前解除的具体情况

1、2018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3,942,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手续。2018年5月16日,福达集团将其中25,501,188股股份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48,440,812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11日止。2018年12月27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200,000股股份办理了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037、2018-060)。

2019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上述到期的共计51,640,8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52%)办理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2018年1月24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934,3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23日止。福达集团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2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000股、1,300,000股、2,000,000股股份办理了前述质押的补充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2018-055、2018-057、2018-060)。

2019年1月11日,福达集团将上述质押中的10,553,9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剩余28,180,355股股份质押期限至2019年1月23日止。本次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7,718,710股,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12,408,0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8,180,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3%。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恒丰路777号(近秣陵路)维也纳国际酒店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844,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41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姚明华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蔡佩民、李林杰、独立董事俞铁成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锦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胡淳、张声明列席会议,万玉峰、龚杜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8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894,298	99.8302	91,631	0.1698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00,457	99.9546	11,000	0.0034	133,451	0.04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753,277	99.9712	11,000	0.0034	80,631	0.0254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上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100%权益转让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619,826	99.9294	218,631	0.0685	6,451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8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3,870,195	99.8301	91,631	0.1699	0	0.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imited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53,817,375	99.7323	11,000	0.0203	133,451	0.2474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870,195	99.8301	11,000	0.0203	80,631	0.14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3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64,826,979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徐晨、朱玉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